

國立中正大學職員工參加寒暑休制度意願調查表

一、本校寒暑休制度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加班時間：

中午 12 時至 13 時授權用人單位決定員工各 30 分鐘加班時間及休息時間，如未能於 12 時至 13 時休息 30 分鐘者，由職員工於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4 時 30 分之間，自行選擇 30 分鐘休息時間。

(二)寒暑休日數：

每年寒休 4 天、暑休 8 天及校際活動補休 2 天，共計 14 天。年度中到職或離職者，按當年度服務日數比例換算寒暑休天數。不滿半日以半日計，滿半日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如有超休者，得由加班補休或休(特休)假日抵扣，不足抵扣者予以扣薪。

(三)為使職員工有合理之休息時間，8 時至 17 時之上班時間，除中午 12 時至 13 時得加班 30 分鐘之外，不得再增加加班時間。

二、本校職員工依其意願勾選是否參加寒暑休制度，並須經本人簽名確認。

三、參加意願：

同意參加寒暑休制度。

不同意參加寒暑休制度。

服務單位：

員工(簽章)：

單位主管(簽章)：

日期：

此致
人事室

備註：

1. 所稱職員工不含計畫性人力。
2. 當年度 2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，不參加當年度寒休；當年度 7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，不參加暑休。新進同仁試用期間，仍由單位主管本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。如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指派同仁中午加班，且同仁確有加班事實，仍得參加寒暑休。
3. 本表請填妥並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備查。